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就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